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辦法

95年3月12日訂定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(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C 號函)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根據學生需要，提高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加強服務原則，辦理教科書採用有關事宜，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科應採用教育部審定頒佈之教科書核價表內所開列之教科書，除應注意查閱國立編譯館於開學前公告教科書核價表外，並依照核定實售價格向學生收費。情形特殊教科書之採用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定。
- 第四條 教科書選用應詳細填寫「教科書選用分析表」；如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，則經教學研究會同意後，可不需填寫。但有下列事項者仍需填寫「教科書選用分析表」：
- 一、重新選用不同出版社或不同課本。
  - 二、任教教師更換。
  - 三、任教教師希望重新選定者得視情況重新評選。
- 第五條 各科教科書採用，由任課教師推薦，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並列入記錄(應含書名、編著者、書局、審定字號、期限、單價等資料；未填註清楚者，不予審查。)，本項記錄為公務文書，應建檔保存五年，以便備查。
- 第六條 各科教科書之採用，若教學研究會成員五人(含)以上，由教學研究會決定之；五人以下由教學研究會開列兩種(含)以上版本之教科書，得標示採用優先順序，送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准採用之。
- 第七條 學校採購教科用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聯合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校得於採購合約，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、發放、換退、耗損、運送及弱勢扶助減免等事項。
- 第九條 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為限(含選修科目，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)，每科至多採用一種。如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，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。學生如自行備有同版教科書，經於業務單位規定驗書時間驗明後，准免購。
- 第十條 經教育部審定之英文法、自然學科實驗教材，得視同教科書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，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